

关于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向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 反馈意见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拟承销的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2 个月。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2015年12月，发行人与同一控制下的34家公司（以下简称“受控实体”）及其股东签署了一揽子协议，通过协议控制将受控实体及其并表子公司（24家）纳入合并范围。根据一揽子协议，以受控实体股东所持受控实体的股权比例上限，发行人有权自主且不受限制决定调整受控实体应向发行人支付的服务费的支付期限、计收比例及/或具体金额；同

时，发行人也可以自主处分受控实体的一切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的转让、消费、出售、封存处理等处分行为。

请发行人结合《公司法》第二十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及其他相关规定，补充说明上述协议控制相关安排对受控实体债权人利益的影响及由此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提出应对措施，并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请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